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3.61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并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日